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7號

聲請人 陳文旺地政士即被繼承人黃秀凱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黃秀凱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30,000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黃秀凱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處理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就前條第5項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82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選定為黃秀凱之遺產管理人後，即依法查明遺產並編列遺產清冊、聲請公示催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並經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就被繼承人黃秀凱遺產中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公同共有24分之4的土地，協同其他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比例辦竣繼承登記為應有部分54分之1；查無其遺產之汽車；確認共有土地為共有人合法處分，並受領分配價金新台幣659,481元支票；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查無欠稅；已完成本件遺產管理人職務，而有聲請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黃秀凱之遺產管理人一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所執行之職務內容除有辦理例行管理事務外，另有被繼承人遺留不動產之登記、領款及車輛查詢等，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

01 文件等在卷可稽。故本院評估聲請人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及  
02 自身執行前開職務之繁簡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  
03 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並考量後續  
04 尚須進行賸餘遺產歸屬國庫之移交，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  
05 報酬金額為30,000元，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  
06 請求之管理報酬逾前開範圍部分，因報酬之酌定不受當事人  
07 聲明之拘束，無庸另為駁回之諭知。

08 四、末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因具共益費  
09 用之性質，即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  
10 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等均具利害關係，故民法第1150條  
11 前段乃規定，各該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而民法前開條文所  
12 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係指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  
13 一切費用而言，例如：事實上保管費用、納稅、訴訟費用、  
14 清算費用等。本件聲請人就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除  
15 其遺產管理報酬依前揭法條規定，應由法院酌定外，聲請人  
16 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所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倘該費用為  
17 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無庸  
18 由本院予以確定，附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